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02年）

北京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2002年）

WTO

中国会计

及其教学改革

关振宇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02 年)

北京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2002 年)

WTO 与中国会计 及其教学改革

关振宇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与中国会计及其教学改革 / 关振宇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ISBN 7 - 5058 - 3426 - 6

I. W... II. 关...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 - 规则 - 影响 - 会计制度 - 中国②世界贸易组织 - 规则 - 影响 - 会计学 - 教学改革 - 中国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3295 号

责任编辑：刘怡斐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WTO 与中国会计及其教学改革

关振宇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850 × 1168 32 开 7.5 印张 180000 字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00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册

ISBN 7-5058-3426-6/F · 2769 定价：15.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实践证明，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每当跨越或经历一个历史性的推进阶段时，其变革内容都必将相应地在会计理论、方法、制度、法规的改革中体现和映射出来。加入WTO，意味着我国现实的市场经济体制与世界通行的市场经济法则的直接融合，表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即将跨入到一个更加日臻完善的历史性阶段。新《会计法》、《会计准则2000》和《企业会计制度》等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规范在近期的连续颁布和实施，均已说明我国的会计行业正在为应对加入WTO而积极地进行着充分务实的接轨工作，一系列的会计改革正在实践着与国际惯例的协调，客观上为我国加入WTO后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国际化奠定了基础。因此，为适应加入WTO后的客观要求，会计理论与方法的深化改革已成为大势所趋和必然结果，进而必将导致新形势下的普通高等及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内容体系产生质的变革要求。相应地，会计专业教学改革无论是就内容、方法，还是观念及手段的变革而言，均已被迫切地提到了现实议事日程上来。认清这一点并且做好这项工作，才能为切实培养出适应未来全球竞争所需要的会计专业人才打下基础，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可靠和充分的相关人力资源保障，这也正是本书探究的根本目的。即通过本主题的研究，最终实现将入世后的经济环境与教育体制的改革要求、会计专业实际工作内容变革和相应的

教学内容改革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规律性揭示出来的既定目标。

本研究属于 2002 年度“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及“北京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审批编号：2002SK110）的立项研究内容。其研究内容的基本思路可概括如下：首先以加入 WTO 后对政府职能提出的转变要求来作为开展研究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制定规范会计行为的运行规则，是政府必须为市场提供的一种“服务”项目，因此，分别就政府在推动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对有关现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改革、政府自身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改革的总结归纳入手，围绕加入 WTO 后所引起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这一核心问题，而对现行的会计制度、准则、方法和内容的变革进行深入的分析与探讨。进而针对加入 WTO 后对高等会计教育，尤其是对高等职业会计教育所产生的影响，结合会计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方法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等一系列改革问题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述。同时，遵循知识经济、网络经济时代所提出的新要求，以及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和新经济环境中出现的特殊会计内容，进行某些必要的阐述和介绍。总之，全书从多角度、多方面确保了紧紧围绕加入 WTO 后高等教育尤其是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内容体系改革这一主题进行了深入和充分的探索。

本课题研究的特点基本可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从对现实会计工作内容的改革探索入手去分析其对会计教学内容的影
响，从而达到条理清楚、顺序明晰的效果；二是研究内容涉及广泛、知识结构丰富，基本涵盖了现代和未来会计工作内容发展的主流和趋势；三是不仅仅单纯研究加入 WTO 后对会计工作内容和教学内容体系的影响这一问题，还结合我国加入 WTO 的时代背景和经济发展的环境去加以研究，即把主课题放在 WTO 的加入和当今网络经济（电子商务）大环境所构成

的纵横两个坐标系统中去研究。鉴于以上特点，故本研究的成果可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对目前北京高等教育尤其是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内容实施改革的指导性建议和相应专业教学内容的必要补充。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肯定有所疏漏，恳请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2 年 11 月 11 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WTO 与政府、企业

第一章 认识 WTO	1
一、什么是 WTO	1
二、WTO 的宗旨、实现途径、最终目标	2
三、WTO 的基本原则和职能	3
四、中国加入 WTO 后的权利和义务	8
第二章 WTO 对中国政府的影响分析	12
一、入世首先是政府入世	12
二、加入 WTO 对中国政府提出的挑战	13
三、加入 WTO 与政府职能的转变	16
第三章 WTO 对中国企业的影响分析	22
一、加入 WTO 给中国企业带来的影响	22
二、加入 WTO 后中国企业应采取的对策	28

第二篇 WTO 与中国会计改革

第四章 入世对中国企业会计产生的影响及对策	35
一、加入 WTO 给会计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35
二、以会计理论的重构和会计实务的创新积极应对入世 对会计工作的挑战	38
三、加入 WTO 对财务管理实践的主要影响及对策	44
第五章 中国企业会计改革的动因分析	50
一、国有企业改革方向决定着企业会计的改革目标	50
二、现代企业制度对企业会计的影响和要求	58
第六章 目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64
一、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存在的问题	65
二、对所存在问题产生原因的分析	69
三、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建议	73
第七章 完善的会计法律体系是企业会计改革 前提保障	77
一、会计法律体系建设是会计改革的基础	78
二、会计法律体系建设的历史回顾及其对现有格局的 分析	79
三、进一步完善会计法律体系建设的若干思考	83
第八章 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主要特点分析	92
一、2000 年以前中国会计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92
二、新的《企业会计制度》制定的主要原则、内容和 结构	96

三、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特点	101
四、明确确立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的关系	106
第九章 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改革	109
一、中国现行预算会计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09
二、政府会计核算基础的改革方向	114
三、改革中国现行预算会计制度的思考	118
第十章 入世对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产生的影响及其 对策	124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及与国际同业的差距	124
二、入世对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影响	128
三、入世给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带来的机遇与冲击	129
四、应对策略	131
第十一章 当今国际环境下中国会计诚信问题的探索 ...	136
一、会计诚信缺失：一个国际性的难题	136
二、会计诚信缺失的原因探讨	139
三、中国会计诚信的回归路	142

第三篇 WTO 与中国会计教育

第十二章 加入 WTO 后中国高等会计教育面临的 问题及前景	149
一、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50
二、高等会计教育的前景目标	154
第十三章 高等、高职会计教育目标定位及其相关 分析	158

一、人世首先对高等职业教育目标定位提出了新的要求	158
二、西方会计教育目标的演变及对中国高等及高职会计教育的启示	160
三、中国当前总体高等会计教育目标的层次差异分析	162
四、会计专业毕业生的质量特征分析	166
 第十四章 高等、高职会计专业课程体系、教学大纲与教材建设	169
一、课程体系的确定	169
二、教学大纲的依据与执行	174
三、专业课程教材建设	177
 第十五章 高等、高职会计教学方法的探讨	185
一、高等（含高职）会计教学方法的分析与运用	185
二、中西方会计教学方法的差异分析及启示	191
 第十六章 高等、高职会计专业的实践教学	193
一、会计实践教学的重要性	193
二、会计实践教学的实施	195
 第十七章 网络经济环境下综合性会计实践教学工作的探索及研究	204
一、理论基础探索——电子商务造就了全新的公司（企业）管理环境及模式，并冲击着现存会计理论与实务	204
二、客观环境的必然要求——电子商务实践必然带来相关专业共设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内容的改变	209
三、综合性、实用型实训基地的规划改革方向	217
 主要参考文献	222

WTO 与政府、企业

第一章 认识 WTO

一、什么是 WTO

(1) WTO 的界定: WTO, 即世界贸易组织, 是处理国家和地区间国际贸易问题的国际机构, 属于管理多边贸易体制的常设性机构, 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WTO 管辖的贸易范围不仅包括货物贸易, 还包括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2) WTO 的产生: WTO 的前身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以下简称 GATT)。GATT 的历史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样长, GATT 在 WTO 成立前为推动贸易自由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从 1948 ~ 1994 年, GATT 秘书处共组织了 8 轮谈判, 分别在关税减让、非

关税措施、海关估价、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GATT 还就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许可证程序、政府采购、民用航空器协议，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等进行了艰苦的谈判。1986 年 9 月开始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一方面将农产品和纺织品重新纳入了 GATT 贸易自由化的轨道；另一方面为 GATT 向 WTO 过渡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至 WTO 成立时，WTO 又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 TRIPS）、《服务贸易总协定》（简称 GATS）。1994 年 4 月，《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即《WTO 协定》（以下同）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签字，该协定对 WTO 的职能、地位、组织结构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3）WTO 的作用：如今，WTO 集 GATT 近半个世纪的贸易自由化成果，以一套更加完备、适用范围更广的多边游戏规则和一个更有效、更加健全的经济体系，为世界贸易的发展提供了保障性、可预见性以及强大的推动力。WTO 在其成立之初就拥有了 135 个成员（1995 年 5 月）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

二、WTO 的宗旨、实现途径、最终目标

WTO 作为一个正式的国际机构，为处理和协调成员国的多边贸易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框架机制。乌拉圭回合达成的《WTO 协定》。明确规定了 WTO 的宗旨、实现其宗旨的途径及目标。

（1）WTO 的宗旨：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定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最优运用世界资源，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

应的措施；做出积极的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相称的份额。

(2) 宗旨的实现途径：通过互惠互利的安排，切实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中消除歧视待遇。

(3) WTO 的作用：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具活力的、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巩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为贸易自由化所作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体制的所有成果。

三、WTO 的基本原则和职能

(一) WTO 的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贯穿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各个协定和协议中，构成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这些基本原则是非歧视原则、透明度原则、自由贸易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其中，非歧视原则主要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1. 非歧视贸易。

非歧视贸易是现代国际贸易关系中最基本的准则之一，它是市场经济的“竞争机会均等”等观念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的充分体现，也是国家主权平等这一国际法原则在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延伸。WTO 章程在其序言中明确地规定，为实现各项宗旨，各成员应“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总的说来，作为多边贸易体制基石的非歧视原则包含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及贸易互惠等条款。

非歧视原则要求各成员无论在给予优惠待遇方面，还是按规定实施贸易限制方面，都应对所有其他成员一视同仁（如最惠国待遇条款所要求的）和平等对待外国人和本国公民（如国民待遇条款所要求的），而在各成员之间以及在本国和外国商

品、服务或人员之间造成歧视是非法的。

(1) 最惠国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可分为有条件和无条件两种。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方一方已经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豁免或特权是有条件的，缔约另一方必须提供同样的条件才能享有这种优惠、豁免和特权。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方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一切优惠、豁免或特权应立即无条件地、无补偿地、自动地适用于缔约对方。

在货物贸易方面，WTO 适用的是无条件的、永久的、普通的、多边的最惠国待遇。不过，货物贸易最惠国待遇原则也附加了许多例外，在众多例外中，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普惠制是最惠国待遇的一个重大例外，它对发展中国家有巨大的好处。

在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规定，最惠国待遇原则普遍适用于所有服务部门，如果一国在某个服务部门允许外国竞争，那么在该部门对来自 WTO 其他所有成员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都应给予相同的待遇。鉴于服务贸易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故 GATS 允许少数成员在 2005 年以前存在与最惠国待遇不符合的措施，但要将这些措施列入一个例外清单。这些措施是暂时性的，在 2005 年之后要取消。

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WTO 将最惠国待遇规定为其成员必须普遍遵守的一般义务和基本原则。也就是说，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各成员的国民应当享受同等待遇，而不能对某一成员的国民实行歧视。但是，在特定的情况下，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惠国待遇也可以例外。

(2) 国民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又称平等待遇，在贸易条约中一般是指缔约方之间相互保证给予对方的自然人（公民）、法人（企业）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公民、企业、船舶同等的待遇。实施国民待遇必须对等，不得损害对方国家的主权，并且只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如果说，最惠国待遇原则要求“对外无别”，那么国民待遇原则 GATS 要求“内外无别”也是

非歧视原则在国内市场上的体现，以使进口产品、服务以及服务提供者在国内市场上能获得与国内相同的产品、服务以及服务提供者平等的竞争机会。WTO 对国民待遇原则规定的主要例外包括政府采购例外、对国内生产者的补贴例外、一般安全例外等。

(3) 贸易互惠原则：在国际贸易中，互惠一般是指两国或多国之间在贸易利益或特权方面的相互或相应让与。这种互惠已从过去主要以关税方面的相互让与逐步扩大到了其他方面，如运输、非关税壁垒方面的削减和知识产权方面相互保护等。

2. 透明度原则。

(1) 透明度原则的含义：透明度原则是指成员方应公布所制定和实施的贸易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如修改、增补或废除等），不公布的不得实施，同时还应将这些贸易措施及其变化情况通知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所参加的有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国际协议，也在公布和通知之列。

(2) 透明度原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贸易措施的公布和贸易措施的通知两个方面。

①贸易措施的公布：公布有关贸易措施，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最基本的义务之一。如果不公布有关贸易措施，成员方就很难保证提供稳定的、可预见的贸易环境，其他成员就难以监督其履行世界贸易组织义务的情况，世界贸易组织一系列协议也难以得到充分、有效地实施。世界贸易组织不要求成员披露可能会导致影响法律执行，或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某些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如一国汇率的调整在实施之前通常不要求予以公布。

②贸易措施的通知：世界贸易组织对成员方需要通知的事项和程序都作了规定，以保证其他成员能够及时获得有关成员在贸易措施方面的信息。世界贸易组织不要求成员方公布的信息，同样也不要求成员方通知世界贸易组织。此外，为提高成员方贸易

政策的透明度，世界贸易组织要求，所有成员的贸易政策都要定期接受审议。这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种机制，即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贸易政策审议的内容，一般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最新的贸易政策，它可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被审议成员履行世界贸易组织义务的情况。

3. 自由贸易原则。

(1) 自由贸易原则的含义：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自由贸易原则是指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减少其他贸易壁垒，扩大成员方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自由贸易原则包含五个要求：①以其同规则为基础。②以多边谈判为手段。③以争端解决为保障。④以贸易救济措施为“安全阀”。⑤以过渡期方式体现差别待遇。

(2) 削减关税：关税透明度高，易衡量，但对进出口商品价格有直接影响，特别是高关税，是制约货物在国际间自由流动的重要壁垒。因此，世界贸易组织在允许成员方使用关税手段的同时，要求成员方逐渐下调关税水平并加以约束，以不断推动贸易自由化进程。

(3) 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非关税贸易壁垒通常是指除关税以外各种限制贸易的措施。随着关税水平逐步下调，非关税贸易壁垒增多，且形式不断变化，隐蔽性强，越来越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主要障碍。世界贸易组织就一些可能限制贸易的措施制定了专门协议，以规范成员方的相关行为，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从而达到持续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的目的。

(4) 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国际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客观上要求各国相互开放服务领域。但各国为了保护本国服务业，对服务业的对外开放采取了诸多限制措施。包括限制服务提供者数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服务产出总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的雇用人数，要求通过特定类型的法律实体提供服务，限制外国资本投资总额或参与比